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院務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85年4月24日 8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87年11月18日 8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93年11月10日 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

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設置，旨在檢討現行工作提升整合成效、規劃本院未來發展方向，研議籌設新的系所學程、整合各系所學程師資及討論、議決全院一般行政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副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及專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委員組成。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另視需要由院長不定期召集開會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成立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